

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0 号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 2016 年并购标的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是智慧城市业务的经营主体，报告期内泰豪智能实现收入 21.73 亿元，同比下降 10.91%；实现净利润 1.76 亿元，同比下降 33.05%。你公司因收购泰豪智能形成 13.5 亿元商誉，一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10 号）中披露了商誉减值测试过程，预计泰豪智能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99 亿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核心竞争力变化、核心人员变动等因素，说明泰豪智能收入下滑较多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趋势。

（2）泰豪智能 2019 年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值的情形下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会计师与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及关键参数，说明各项关键参数与上一次评估报告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

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你公司 2015 年并购标的西安西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谷”）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950.73 万元，同比下降 12.72%。你公司因收购西安西谷形成商誉 4.23 亿元，2018 年已计提减值 2.0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西安西谷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选取的关键评估参数是否合理。请会计师与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报告期内你公司信息安全业务实现收入 5.67 亿元，同比下降 32.83%，而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12.13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核心竞争力变化等因素说明信息安全业务收入下滑较多的原因，未来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趋势。

（2）信息安全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及对应的销售收入，并结合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变化等因素说明毛利率增加原因及合理性。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类产品实现收入 3.87 亿元，同比增长 130.71%。请说明“其他”类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列示前五大客户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5. 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需对 2018 年收购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标）100% 股权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你公司控股股东陈江涛与久赢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以 4,000 万元收购联合信标 100% 股权，2018 年 5 月你公司以 5,500 万元收购联合信标。《行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显示，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对当年收购联合信标 100% 股权交易事项未按照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联合信标与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上混淆不清，不能与其收入准确对应，导致 2018 年收购事项中对其股权评估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公允性、准确性支持证据不足，联合信标 2018 年对公司的业绩承诺也无法准确测算。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联合信标财务核算重新梳理的情况，其收入、成本、费用的归集的方式，能否准确测算其业绩情况，其是否完成了 2018 年及 2019 年业绩承诺。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依据重新核算后的财务数据，2018 年收购联合信标股权的评估值是否需要重新调整。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北京都在哪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增资北京都在哪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其 15% 股权，你公司控股股东陈江涛持有其 34% 股权并担任董事。2019 年 6 月，北京都在哪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旋极伏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羲科技”）。伏羲科技承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600 万元、2,000 万元、3,500 万元，估值达到 2.2 亿元、2.8 亿元、5 亿元，每年完成“净利润”或“估值”中的任一目标即作为完成承诺。2018 年伏羲科技实现净利润-1,035 万元，原股东需补偿公司 735.75 万元，目前公司仅收到补偿款 367.88 万元。2019 年伏羲科技实现净利润-1,190 万元，连续两年未达到净利润目标。年报显示，新

股东高小离于 2019 年 9 月协议约定以投前估值 2.8 亿元向伏羲科技投资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完成首期 200 万入资，你公司据此认为伏羲科技达到 2.8 亿元的估值目标。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陈江涛等伏羲科技原股东至今未履行完毕 2018 年业绩补偿义务的原因，是否违反协议约定，你公司是否及时采取了追讨措施，并说明后续补偿实施安排。

(2) 高小离向伏羲科技增资的原因及背景，是否与伏羲科技原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截至目前仅完成 200 万元出资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此笔增资做高估值以规避伏羲科技原股东补偿义务的情形。

(3) 结合伏羲科技近两年业绩实现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伏羲科技达到 2.8 亿元的估值目标是否公允、合理。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陈江涛累计质押股份 535,242,44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3.74%；累计司法冻结股份 570,995,475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累计轮候冻结股份 107,352,703 股。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直至 2019 年年报才予以披露。2019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陈江涛拟向保利赋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保利赋新”）转让 5.85% 股权，截至目前仍未交割。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陈江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包括质押是否

存在平仓风险或违约情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并向我部报备质押明细情况，包括每笔股权质押金额、数量、警戒线、平仓线、违约处置条件、违约处置方式、资金去向及具体用途。同时，请说明陈江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除质押融资以外的逾期债务，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并向我部报备有关情况。

(2) 陈江涛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时间、原因，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并说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冻结情形。

(3) 上述协议转让是否存在实质性进展，并结合陈江涛股份被冻结事项说明该协议转让是否存在终止风险。

(4) 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8.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86 亿元，占总资产的 26.23%，2019 年新增长期借款 1.14 亿元，期末其他应付款项下“单位往来借款” 1.18 亿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是否有明确用途。

(2) 长期借款、单位往来借款利息费用是否高于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如是，请说明在有较多货币资金的情形下增加长期借款和单位往来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9.54 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931.34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前十大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产品或服务内容、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核实对上述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说明对前述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对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审计中是否发现异常。

(2) 结合以前年度实际坏账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及 2019 年 5 月披露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的两宗专利权诉讼纠纷，涉及金额 1.38 亿元。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中一宗诉讼已作出判决，要求你公司赔偿朗科科技 4,000 万元，但你公司未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请结合诉讼结果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 2.30 亿元，同比增长 34.76%，资本化金额 3,548.13 万元，占研发投入的 15.44%，占归母净利润的 13.48%，而 2017 年及 2018 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率为 0。请你公司说明近三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明细、项目具体情况、资本化时点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一代装备健康管理产品体系研制及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基于全球时空剖

分的大数据高速处理技术与服务平台项目”的进度分别为 40.08%、17.08%。请说明募投项目进度较慢的原因，是否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请会计师对募投项目的真实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9,214.92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9,862.99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支出后又退回的预付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如是，请说明原因。

(2) 预付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主要交易对方名称、发生时间、发生金额、交易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逾期未交付的情形，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和资金往来。

(3) 核实预付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对象的资金流水去向，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被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8.51 亿元，主要由子公司泰豪智能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构成。请披露报告期内泰豪智能合同金额前十名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业务内容、施工进度、收入确认及款项回收情况等，并说明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5日